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6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4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19 公益二类 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任务1.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加强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	1.任务1 有效保护和调动镇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确保乡镇政府各部门平稳运行, 推动镇域和谐稳定发展, 改善人居环境。														
	任务2.湖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2.任务2 改善镇域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高质量发展														
	任务3.完成2023年度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				3.任务3 2023年度决算和2024年度决算均已按时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3422.52	1422.52			2000	3422.5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完成9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湖口镇关于2024年工作总括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部门基本情况表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	完成9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平均支出率≥6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 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2	已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 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 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价)南雄市湖口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附件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本年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使用资金, 未调剂指标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2024年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未被审计, 暂未有需整改事项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湖口镇财政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2			2	公开及时且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算决算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15	5			5	5	5	5	已制定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算出本指标的得分	详见《湖口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
							绩效管理	15	10			10	10	10	10	按照制度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审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 未及时反馈的, 一项扣2分;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整改, 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基本情况表、部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详见《采购意向公开》附件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	1.5	1.5	意向公开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详见《采购意向公开》附件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已制定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详见《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办法(试行)》附件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规,无投诉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备案公开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详见《湖口镇关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24年湖口镇资产报表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湖口镇2024年非税收入情况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本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资产年报完整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4年湖口镇资产报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有内部资产管理方法,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现象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	详见《南雄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单位无需盘活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4年湖口镇资产报表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成本控制合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本年度支出数未超过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4三公经费总体情况表		
		合计	100		100		100	95				